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鄂托克前旗昂素镇人民政府）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鄂托克前旗昂素镇清洁取暖项目（一期项目）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最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鄂托克前旗昂素镇清洁取暖项目（一期项目）第三包（6P标准）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宁夏银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鄂托克前旗昂素镇清洁取暖项目（一期项目）第三包（8P标准）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宁夏银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鄂托克前旗昂素镇清洁取暖项目（一期项目）第三包（10P标准）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宁夏银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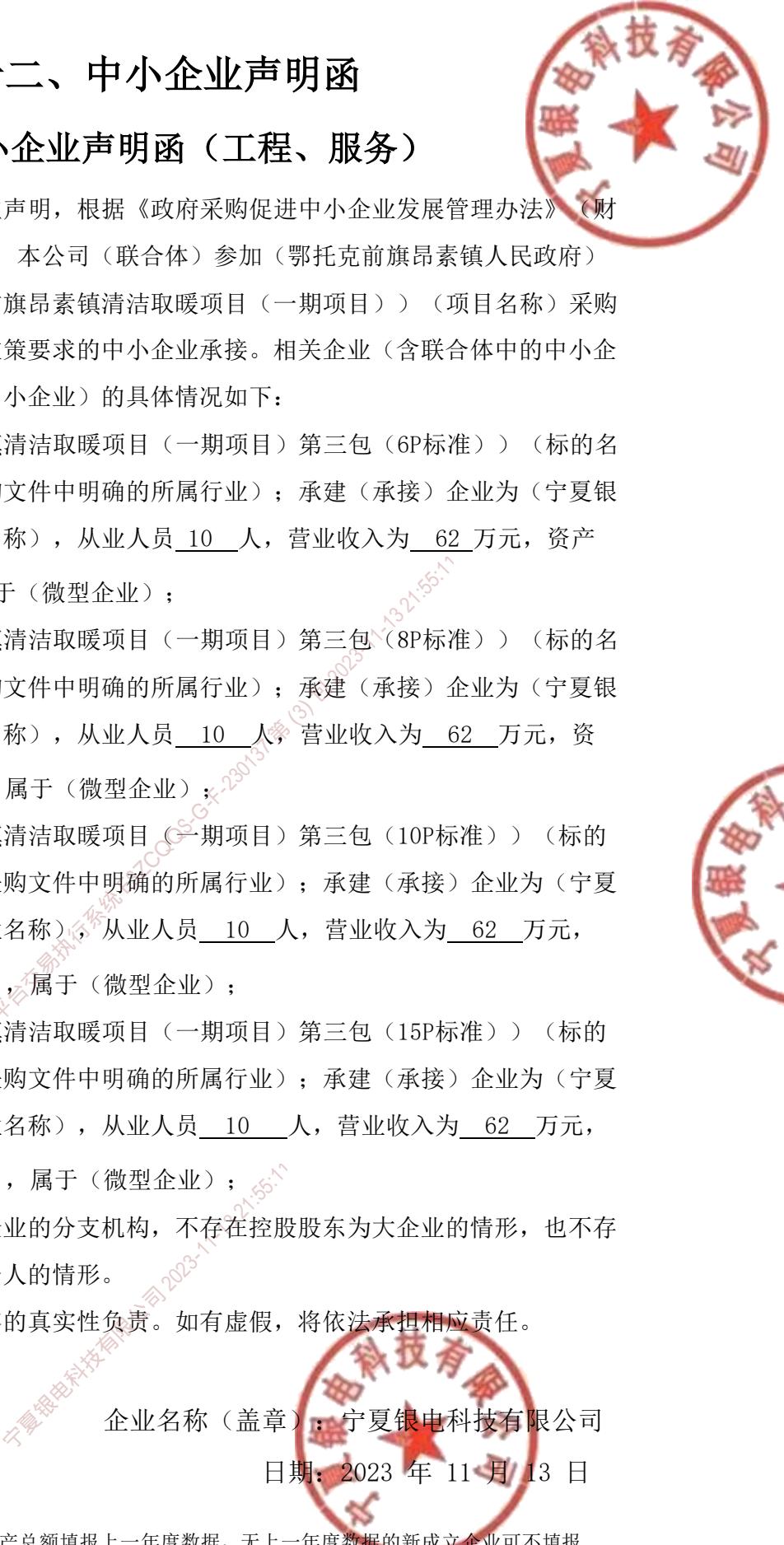
4.（鄂托克前旗昂素镇清洁取暖项目（一期项目）第三包（15P标准）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宁夏银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银电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13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